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接到公司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的通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朗生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将持有的司太立 3,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限售解禁）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此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5%，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6）。

朗生投资本次质押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本次解质后，朗生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 7,6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

二、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1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8%，其中质押股份合计 10,6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7.60%，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系朗生投资融资需要，朗生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朗生投资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